

ICS 59.060.20

CCS W 50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50010.5-××××

代替 FZ/T 50010.5-1998

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 灰分含量的测定

Pulpboard for regenerated cellulose fiber—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

(报批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FZ/T 50010.5—1998《粘胶纤维用浆粕 灰分含量的测定》，与FZ/T 50010.5—199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名称由《粘胶纤维用浆粕 灰分含量的测定》改为《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 灰分含量的测定》（见标题，1998年版的标题）；
- 范围，修改为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见第1章，1998年版的第1章）；
- 规范性引用文件，作出如下修改（见第2章，1998年版的第2章）：
 - 增加GB/T 4146（所有部分）《纺织品 化学纤维》；
 - 删除GB/T 8170-1987《数值修约规则》；
- 术语和定义，修改为GB/T 4146（所有部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见第3章，1998年版的第3章）；
- 原理，增加以百分数表示（见第4章，1998版的第4章）；
- 仪器，作出如下修改（见第5章，1998版的第5章，）：
 - 增加干燥器的具体要求；
 - 将坩埚钳列入其他；
- 取样及处理，增加按照FZ/T 50010.2测定试样的分析水分 W （见第6章，1998年版的第6章和7.1）；
- 试验步骤，作出如下修改（见第7章，1998版的第7章，）：
 - 增加一级条标题；
 - 称取试样，修改称量精确至1 mg；
 - 增加预处理坩埚的步骤；
 - 灰化试样，增加细化的过程描述，恒重要求修改为两次称量之差不大于0.5 mg；
- 结果计算，作出如下修改（见第8章，1998年版的第8章）：
 - G_1 修改为含有残渣坩埚的恒重质量， G 修改为试样质量， W 修改为试样的分析水分；
 - 测定结果修改为去尾保留至0.01%；
 - 任意二次试验结果的绝对差值，修改为应小于试验结果算术平均值的8%；
- 试验报告，修改为列项（见第9章，1998年版的第9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英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潍坊欣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炎玲、陆志坚、闫丽娜、王丽莉、张贺雨、尹国彬、王琦、刘建伟、李振峰、范宗芳、马君志、金玉霞、张子昕。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8年首次发布为FZ/T 50010.5-199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 灰分含量的测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中灰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46 (所有部分) 纺织品 化学纤维
FZ/T 50010.1 粘胶纤维用浆粕 取样方法
FZ/T 50010.2 粘胶纤维用浆粕 水分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46 (所有部分)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原理

浆粕试样中的有机物经灼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等物质并挥发。残渣质量与原绝干试样质量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5 仪器与设备

5.1 天平

实际分度值 0.1 mg。

5.2 坩埚

由陶瓷、石英或铂金制成。

5.3 马弗炉

附有温度调节器，控温精度 $\pm 10^{\circ}\text{C}$ 。

5.4 干燥器

干燥剂采用变色硅胶。

5.5 其他

坩埚钳。

6 取样及处理

按照FZ/T 50010.1规定取样，并按照FZ/T 50010.2测定试样的分析水分 W 。

7 试验步骤

7.1 称取试样

准确称取适量经调湿平衡的试样，精确至1 mg，应能满足灼烧后残渣质量不低于10 mg的要求。

7.2 预处理坩埚

将坩埚置于(725±10)℃或(575±10)℃的马弗炉中，灼烧60 min。用坩埚钳移至炉口处冷却约5 min，取出。

坩埚在空气中自然降温约5 min后，移至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约30 min)，称得坩埚质量，准确至1 mg。

重复灼烧、冷却、称重步骤，直到灼烧至两次称量之差不大于0.5 mg。以后一次的称量质量作为空坩埚的恒重质量 m_2 。

7.3 灰化试样

在已预处理的坩埚中放入称取的试样，加盖虚掩。

用坩埚钳将坩埚移入马弗炉中，开启马弗炉，在(300~350)℃的高温中进行炭化。灼烧时炉门留有10 mm~15 mm的缝隙，使试样在通气情况下，逐渐炭化。

当无黑烟时，用坩埚钳将坩埚盖斜倚在坩埚口。关闭炉门，升高炉温至(725±10)℃或(575±10)℃。

继续灼烧，直至灰分中无黑色颗粒存在时，用坩埚钳将坩埚移至炉口处冷却约5 min，取出。

坩埚在空气中自然降温约5 min后，移至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约30 min)，称得坩埚质量，准确至1 mg。

重复灼烧、冷却、称重步骤，直到灼烧至两次称量之差不大于0.5 mg。以后一次的称量质量作为含有残渣坩埚的恒重质量 m_1 。

8 结果计算

灰分含量按式(1)计算：

$$X = \frac{m_1 - m_2}{m \times (1 - W)}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X ——灰分含量；

m_1 ——含有残渣坩埚的恒重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空坩埚的恒重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试样的分析水分。

测定结果以二次平行试验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至0.01%。

任意二次试验结果的绝对差值，应小于试验结果算术平均值的8%。否则，应重新进行测试。

9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包括：

- a) 所使用的标准（包括发布年号）；
- b) 样品的名称、数量等资料；
- c) 灼烧温度、时间及所有的试验参数；
- d) 样品的测定结果；
- e) 经协商后对试验步骤的修改提示及其它与本文件不一致的部分；
- f) 观察到的异常现象；
- g) 试验人员和日期。